

证券代码：600119

证券简称：长江投资

编号：临 2012-011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分红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 元（含税），人民币 0.54 元（税后）

股权登记日：2012 年 5 月 23 日

除息日：2012 年 5 月 24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 年 5 月 29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经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股东年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2-005）刊登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11 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 2012 年 5 月 23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红派息以本公司总股本 307,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1 年度股息，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8,444,000.00 元（含税）。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2 年 5 月 23 日

除息日：2012 年 5 月 24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 年 5 月 29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12 年 5 月 23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的实施办法

1、公司前三大股东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江联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2、其他流通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不计息；

3、根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054 元；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 0.06 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扣除 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每股人民币 0.054 元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8407032， 68407009

联系传真：021-68407010

联系电邮：cjtzbgs@cjtz.cn

七、备查文件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18 日